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1 號

聲 請 人 楊浚瑋

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有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0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